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1552
6 November 197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六日塞浦路斯

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我奉本国政府的训令,谨请阁下注意土耳其入侵部队及其傀儡在占领地区内所犯的下列违反一九四九年日内瓦公约和国际法的行为,并为此提出强硬抗议。

1. 特里科慕的圣乔治教堂被土耳其入侵部队强行接管,并被改为回教寺。
2. 土耳其士兵进入德里尼亚村以东的圣马里那教堂,于捣毁圣象及座椅后,并放火燃烧。
3. 入侵部队对土耳其占领地区的希裔塞人非法发给颜色不同的土耳其身份证,希裔塞人被迫在南部塞浦路斯避难,或是不得不领取土耳其身份证。
4. 他们又非法发给地契。一个独特的例子就是一位英国妇女所报告的案件,这位妇女在探访她在圣埃皮铁托地方的房屋时,发现已有一个土裔塞人住在那里。这个土裔塞人向她出示一

份由凯里尼亚地方的所谓“土地登记处”发给的地契。

5. 此外,土耳其占领部队还犯了下列行为:

A. 窃取被杀的或被驱逐出去的希裔塞人的农产物,这些人已被剥夺了生活资料;

B. 窃取家用什物、傢具、机器、教堂聖像、私人汽车、载重汽车、拖拉机、家畜等等,并把它们运往土耳其;

C. 占据希裔塞人的店舖和房屋;

D. 非法接管希裔塞人的旅館。

不但是这些事态发展同土耳其政府申说的和平解决的宗旨发生抵触,而且土耳其人所采取的每一个此类额外行动所造成的情况,也减少了寻求政治解决方法的任何希望。

如蒙阁下将此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予以散发,本人将十分高兴。

大使銜

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

齐农·罗西迪斯(签名)
